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 IDC 数据中心相关存量资产，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融资租赁事项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对手方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

2、融资租赁方式

以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租赁公司或银行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3、融资租赁额度及期限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前述融资租赁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均可循环使用。

4、拟交易标的

以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下，以租赁公司或银行按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设备作为交易标的；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方式下，以权属自有 IDC 数据中心等额相关资产作为交易标的。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增信担保条件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3 亿元。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本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签署具体的融资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 IDC 相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 IDC 数据中心存量资产，补充运营资金，从而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IDC+智慧城市等业务的资金需求，以在未来不断提高 IDC 资产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